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子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melody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照護具感染性  
風險個案時之必要防護，以維護服務量能，請貴局撥配足  
夠防疫物資予上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  
心）醫療應變組111年5月13日第10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，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6日撥配N95  
口罩等防疫物資供貴局統籌運用，考量旨揭機構確診住民  
有就地安置照護需求，及提供照護具感染性風險個案時之  
必要防護，以維護服務量能，請貴局分配撥發足夠防疫物  
資，撥補原則為提供每週每位精神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  
顧服務員「N95口罩」及「隔離衣」各2.5件計算，採1次性  
撥發1週數量。
- 三、查指揮中心撥補防疫物資尚須數日配送，鑒於確診個案持  
續增加，社區風險提高，若旨揭機構有防疫物資需求時，  
請貴局先以府內庫存量撥補。倘仍有需求，請檢具防疫物

資之領用及耗用情形，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